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曾耀寬
電話：(02)8590-2773
電子信箱：kua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58032C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